（上接D096版）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4,119,502.46	4,454,119,502.46	3,946,000,127.50	3,917,000,12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84,292.76	9,384,29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3,048.00	108,642,568.47	53,374,473.23	53,301,1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186,843.22	4,572,146,363.69	3,999,374,600.73	3,970,301,30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477,736.11	2,593,433,321.43	3,243,323,884.94	3,224,575,99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703,617.61	250,498,330.14	272,198,069.58	270,374,66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56,931.25	187,972,924.96	358,412,378.12	354,124,38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32,277.94	128,851,875.02	103,185,049.07	94,775,3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070,562.91	3,160,756,451.55	3,977,119,381.71	3,943,850,3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116,280.31	1,411,389,912.14	22,255,219.02	26,450,91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	1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84,176.66	133,484,176.66	37,776,726.19	40,175,3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70,700.00	21,370,700.00	422,942.00	137,488,98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486.53	16,920,410.60	10,336,643.29	10,336,64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6,363.19	171,775,287.26	64,136,311.48	203,600,95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971,201.72	335,714,548.44	1,049,727,963.73	766,435,88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84,000,000.00	172,557,100.00	399,354,151.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12.46	1,792,412.46	6,380,718.36	6,380,71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63,614.18	421,506,960.90	1,228,665,782.09	1,172,170,75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27,250.99	-249,731,673.64	-1,164,529,470.61	-968,569,79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9,300,000.00	3,509,300,000.00	5,421,000,000.00	5,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009.61	1,044,009.61	6,256,567.73	6,256,56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344,009.61	3,510,344,009.61	5,427,256,567.73	5,161,256,56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5,721,902.84	4,712,721,902.84	3,763,584,000.00	3,756,58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34,042.68	237,507,371.12	430,462,581.10	399,796,15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6,744.95	1,506,744.95	123,197.41	123,1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812,690.47	4,951,736,018.91	4,194,169,778.51	4,156,503,35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68,680.86	-1,441,392,009.30	1,233,086,789.22	1,004,753,21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79,651.54	-279,733,770.80	90,812,537.63	62,634,32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76,472.99	372,662,526.93	328,063,935.36	310,028,19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96,821.45	92,928,756.13	418,876,472.99	372,662,526.93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本年度：①将发电及供热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由16年变更为20年；②将预计净残值率由原来的固定资产原值的0－3%统一变更为5%。 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09年度利润总额增加12,733.03万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参股企业秦皇岛秦热热电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预提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本年度相应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620,00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620,000元。

(2)公司当年收到审计署审企决[2009]107 号《审计署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根据有关审计决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整改：

①2003年至2007年， 漳泽发电分公司和河津发电分公司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失业保险金6,168,397.20元，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6,168,397.20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2,035,571.08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719,543.51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413,282.61元。

②2003年至2006年，本公司未通过应付工资科目，在成本中直接列支职工误餐补贴，交通补贴等工资性支出34,599,444.40元，造成挤占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34,599,444.40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11,417,816.66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0,863,464.9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2,318,162.77元。

③2003年至2005年，本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应由多经企业中电华益承担的漳电大厦水电费、修理费、煤气费、排水费等合计1,326,478.22元，造成多列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362,478.22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449,617.8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821,574.3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91,286.04元。

④、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本公司所属漳泽发电分公司、检修分公司违规将自行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余额提取现金并发放4,305,329.95元。现根据审计署整改意见予以追溯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4,305,329.95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4,305,329.95元。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10楼中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谷大可董事、王振京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韩志伟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胡俞越独立董事，骆新都独立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李端生独立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斌先生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期初数调整。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共计调增 2009 年1 月1日资产总额42,887,252.57元，调增2009 年1 月1 日负债总额20,305,590.54元，调增2009 年1 月1 日未分配利20,585,495.83元，调增盈余公积1,996,166.20元。调增2008 年度投资收益2,620,000.00元，调整后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2,620,0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2,620,000.00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60,970.59元，加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8,590,049.6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贾斌先生、谷大可、李光华先生、王振京先生、韩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常规业务审计机构，年审费用40万元。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通过票据融资替代银行贷款，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贾斌先生、李光华先生、王振京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展的票据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结算账户，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业务合作，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贾斌先生、李光华先生、王振京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利用其雄厚的资金平台、优惠的贷款利率、高效快捷的服务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互利互惠，合作共赢，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贾斌先生、李光华先生、王振京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定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也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贾斌先生、李光华先生、王振京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财务公司的资质、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控制严格，业务流程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放资金安全。

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管给予一次性奖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管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正职10万元，副职8万元。

十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预案》；

第六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

董事：

贾 斌 常代有 谷大可 刘明胜
王振京 张文杰 刘占全 韩志伟

独立董事：

王继军 秦联晋 郭泽光 杨治山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大二股东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二、四、六、七、十、十三、十四、十八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贾斌先生简历

贾斌，男，1956年5月出生，汉族，山西永济人，1973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份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1973.11—1976.01 山西省棉科所知青
1976.01—1980.07 山西省运城地区电业局工作
1980.07—1985.01 山西省运城地区电业局团委书记兼运城地直团委副书记
1985.01—1987.06 山西省运城地区电业局变电工区党总支书记
1987.06—1988.01 山西省运城地区电业局劳资科长、纪委副书记
1988.11—1990.12 山西省运城市供电局局长
1990.12—1991.10 山西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秘书
1991.10—1993.12 山西省忻州地区电业局党委副书记、书记
1993.12—1997.12 山西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党委书记
1997.12—2000.07 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2000.07—2006.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书记
2006.08—2008.1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01—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代有先生简历

常代有，男，1972年7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1994年3月参加工作，山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产业部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94.03—1995.06 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第四届执行主席
1995.06—2000.08 山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委书记
2000.08—2007.02 历任山西省乡镇企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乡镇企业展销中心董事长、山西中兴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02—2008.11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2008.11—2009.12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董事会秘书、产业部部长
2009.12—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产业管理部经理

谷大可先生简历

谷大可，男，1954年3月出生，汉族，北京市人，1969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动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69.03—1970.05 吉林省大安县三合公社知青
1970.05—1975.07 吉林省长山热电厂锅炉运行工、副司炉、司炉
1975.07—1977.07 吉林热电厂职工大学热动专业学习
1977.07—1982.06 吉林省长山热电厂锅炉热力实验员、锅炉本体班技术员
1982.06—1991.01 吉林省长山热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1.01—1992.08 吉林省长山热电厂副总工程师
1992.08—1994.08 天津蓟县发电厂锅炉专业负责人、生产准备处负责人
1994.08—1995.12 天津盘山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检修处处长
1995.12—1996.04 天津盘山发电厂总工程师
1996.04—1998.06 天津盘山发电厂副厂长
1998.06—1999.04 天津盘山发电厂厂长
1999.08—2003.0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2003.03—2004.0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04.03—2004.06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4.06—2008.1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01—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明胜先生简历

刘明胜，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湖北仙桃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12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热动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

1986.09-1991.07 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学生
1991.07-1997.01 青山热电厂热工分场自动班工人、技术员、班长
1997.01-1998.10 湖北省电力局办公室秘书
1998.10-1999.09 湖北省电力局办公室秘书（副科级待遇）
1999.09-2000.11 湖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副科级）
2000.11-2001.04 湖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科科长
2001.04-2003.11 宜昌供电局副局长
2003.11-2004.12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2004.12-2007.04 十堰供电公司总经理
2007.04-2007.11 宜昌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7.11-2008.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
2008.07-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

王振京先生简历

王振京，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河南省新野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1982.09—1985.07 乌鲁木齐煤矿学校会计专业学生
1985.07—1998.03 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科员
1998.03—2000.12 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生产科科长
2000.12—2003.01 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
2003.01—2006.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高级主管
2006.03—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杰女士简历

张文杰，女，汉族，1973年12月出生，山西省太原市人，中共党员，1997年8月参加工作，山西大学英语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统计主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97.8—1998.8 山西电力进出口公司
1998.8—2002.12 山西地方电力公司计划部
2002.12—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
2008.4—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占全先生简历

刘占全，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山西省盂县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福州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及其智能技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安全管理主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93.8—1994.12 山西省河坡电厂电气车间电气副值
1995.1—2005.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值长
2005.2—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安全管理主管
2008.4—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志伟先生简历

韩志伟，男，1967年6月出生，汉族，山西太原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统计专业，2000年12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90.07—1994.03 太原第一热电厂计划部专职
1994.03—1995.12 太原第一热电厂燃料部计划专职
1995.12—1997.03 太原第一热电厂计划部成本专职
1997.03—1998.03 太原第一热电厂计划部副科长
1998.03—2000.04 太原第一热电厂经营部部长
2000.04—2001.09 太原第一热电厂副总经兼经营部部长
2001.09—2003.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3.08—2005.0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兼财务部经理
2005.01—2008.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
2008.08—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王继军先生简历

王继军，男，汉族，1956年6月出生，河北省涞水县人，吉林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具有律师资格，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股东无关联关系。

1972—1977 在太原市公安局南城分局桥东派出所担任户籍民警。
1977—1980 吉林大学法律系学生。
1980—1999 在山西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
1999—2007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2006—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今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继军先生现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政协委员、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共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山西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山西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太原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太原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在从事高等法学教育和科研工作的同时，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民商法学，承担有经济法、公司法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20余项，培养研究生100多人。著有《市场规制法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新编经济法》五部著作；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法学家》、《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经济问题》、《宏观经济研究》、《理论探索》、《山西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经济法方面的学术论文30余篇。

秦联晋先生简历

秦联晋，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山西夏县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中文系，获硕士学位。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在证券业协会期间，协助和参加山西证监局有关处室开展上市公司调研和巡检活动，发表有《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现状及发展方向》、《太原煤气化上市推介宣传资料》、《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等文章》。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股东无关联关系。

1982.10—1988.05 山西省临汾地区人才中心
1988.05—1992.12 山西省临汾地区人才中心副主任
1992.12—1998.12 山西省临汾地委秘书处秘书
1998.12—1999.12 山西证券公司
1999.12—2008.05 山西省证券协会副秘书长
2008.5—今 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主要著作有：《业绩与效益：绘织神州锦绣图》、《中小企业学要走股权融资的路子》等。

郭泽光先生简历

郭泽光，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山西高平县人，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副校长。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股东无关联关系。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1978.10—1982.07 山西财经学院学习会计学学士
1990.09—1993.10 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
1982.07—1984.01 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教师
1984.01—1986.07 山西财经学院短训部副主任
1986.07—1989.04 山西财经学院成教部教研室主任
1989.04—1994.06 山西财经学院成教院副院长
1994.06—1995.01 山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1995.01—1997.12 山西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7.12—今 山西财经大学副校长

主要著作有：《财务报告分析》、《财务理论研究丛书》、《投资机制研究》、《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研究》、《试论如何建立中国式的企业管理》等。

杨治山先生简历

杨治山，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山西祁县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证券研究部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首席分析师。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股东无关联关系。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1983.09—1987.06 山西大学哲学系硕士
1994.09—1997.06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1987.06—1993.09 山西省晋中师专教师
1997.06—2004.07 南方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部门经理
2004.08—2006.06 南方证券研究所电力行业首席分析师、研究联席主管
2006.7—今 南方证券研究所电力及公用事业首席分析师

主要成就有：获《新财富》杂志05－07年度最佳分析师“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二名，08－09年度“电力及公用事业”行业第一名。

附件 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继军、秦联晋、郭泽光、杨治山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继军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继军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秦联晋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秦联晋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泽光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泽光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治山先生，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治山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张大庆先生、王建功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监事郭守国先生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永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预案》；

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预案》；

第六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李明星先生、王建功先生、张大庆先生为股东方推选的监事。郭守国先生、薛爱珍女士为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一、四、五、六、十、十一、十四项预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明星先生简历

李明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山西孝义人，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重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1988.12—1999.03 太原铝材厂秘书、销售科副科长、安环处处长；
1999.04—2000.03 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00.04—2008.02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008.02—2009.06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
2009.06—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王建功先生简历

王建功，男，1958年6月出生，汉族，陕西柞水人，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1974.12—1979.08 陕北洛川芦白农场知青
1979.08—1982.07 上海建材学院财会专业学生
1982.08—1984.12 秦皇岛玻璃设计院会计
1984.12—1993.12 华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
1993.12—1997.11 电力部审计局综合处副处长
1997.11--2003.01 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二处处长
2003.01—2004.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审计高级主管
2004.03—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2006.09—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大庆先生简历

张大庆，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人，中共党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大本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1984.08--1986.12 解放军总参工程兵机械学校政治部干事
1986.12--1988.12 解放军后勤学院研究部研究员
1988.12--1992.07 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参谋
1992.07--1993.0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编辑
1993.09--1999.05 华能南方开发公司人事部、经理部副经理
1999.05--2000.0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副处长
2000.08--2002.12 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宣传处副处长
2002.12—2006.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高级主管
2006.03—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006.09—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守国先生简历

郭守国，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山西省襄垣县人，1972年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本人持有公司10641股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联关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委主任。

1972.02—1976.09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公社通讯员
1976.10—1978.12 山西省电力学校锅炉专业学习
1978.12—1982.03 山西漳泽发电厂筹建处生产准备实习队
1982.03—1985.04 山西漳泽发电厂筹建处团委书记
1985.04—1993.01 山西漳泽发电厂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兼政工党支部书记、长治电站党委副书记、企管办主任
1993.01—1996.04 漳泽电力企管办主任、燃料公司经理、兼经营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兼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
1996.04—1997.10 漳泽电力副总经济师、燃料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1997.10—1997.11 漳泽电力副总经济师、燃料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
1997.11—2000.0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兼党委工作部部长
2000.02—2001.04 漳泽电力企业文化部部长、漳泽发电厂纪委书记
2001.04—2003.04 漳泽电力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企业文化部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部长
2003.04—2006.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2006.08—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薛爱珍女士简历

薛爱珍，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山西临县人，1985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无关联关系。

1985.09—1986.12 山西神头发电厂运行分场汽机值班员、助手
1986.12—1987.09 山西神头发电厂团委干事
1987.09—1988.10 山西神头发电厂团委副书记
1988.10—1989.04 山西神头一电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89.04—1992.10 山西神头一电厂团委书记
1992.10—1997.04 山西神头一电厂接待处支部书记兼副处长
1997.04—1999.09 山西神头一电厂驻太原办事处主任
2003.03—2005.03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经理
2005.03—2006.05 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总经理
2006.05—2008.03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山西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8.03—2008.08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8.08—2009.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中电华益北京科贸分公司总经理
2009.05—2009.1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9.12—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对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1)公司参股企业秦皇岛秦热热电有限公司对2008年度预提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本年度相应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620,00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620,000元。

(2)公司当年收到审计署审企决[2009]107 号《审计署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根据有关审计决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整改：

①2003年至2007年，漳泽发电分公司和河津发电分公司未按规定计提缴纳失业保险金6,168,397.20元，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6,168,397.20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2,035,571.08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719,543.51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413,282.61元。

②2003年至2006年，本公司未通过应付工资科目，在成本中直接列支职工误餐补贴，交通补贴等工资性支出34,599,444.40元，造成挤占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34,599,444.40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11,417,816.66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0,863,464.9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2,318,162.77元。

③2003年至2005年，本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应由多经企业中电华益承担的漳电大厦水电费、修理费、煤气费、排水费等合计1,326,478.22元，造成多列成本费用，本年对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362,478.22元，调增应交税费－所得税449,617.8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821,574.37元，调增年初盈余公积91,286.04元。

④、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本公司所属漳泽发电分公司、检修分公司违规将自行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余额提取现金并发放4,305,329.95元。现根据审计署整改意见予以追溯调整 ，调增其他应收款4,305,329.95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4,305,329.95元。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共计调增 2009 年1 月1日资产总额42,887,252.57元，调增2009 年1 月1 日负债总额20,305,590.54元，调增2009 年1 月1 日未分配利润20,585,495.83元，调增盈余公积1,996,166.20元。 调增2008 年度投资收益2,620,000.00元， 调整后2008 年度净利润增加2,620,00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加2,620,000.00元。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的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 并对公司更正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 联 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9年度总金额(万元)
销售电力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5,000.00	22.18%	85,037.89
采购原材料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	180,000.00	61.45%	177,386.77
购水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3,900.00	40.69%	3,838.61
债务融资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债务融资	180,000.00	61.45%	132,708.30
接受劳务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12,000.00	11.10%	10,906.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201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陆启洲	北京市	120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母公司	国有企业	180,000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王云	山西省临汾市	16,993.3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孟李平	山西省娘子关镇	15,000万元	电力生产供应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庆	山西省河津市	1,760.5万元	供水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900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201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郭顺喜	山西省河津市	15亿元	电解铝生产销售	参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5,000万元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韩志伟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万元	销售煤炭及相关服务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万元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文生元	山西省太原市	8,000万元	电力检修、建筑安装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万元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货物

本公司所属发电分公司燃料供应不足时，作为补充向关联单位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2、销售货物

2009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发电机组2009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2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合同规定燃煤费用按实际供电量、标煤率及结算期内的单价确定，燃油按油表计算的实际耗油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固定费用除检修费、环保收费、以及政策性收费外按双方装机容量6：7进行分摊，上述两台机组本年共售电35.34亿千瓦时，受托管理机组实现售电收入85037.89万元。

3、接受劳务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燃煤采购、调运、催运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本公司所属发电分公司接受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检修服务的交易价格、接受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服务价格，是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提供的同类机组同类业务的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提供劳务

2009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发电机组2008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2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按照售电量收取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实现管理服务收入1412.04万元。

5、债务融资

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母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建立应付账款额度融资关系，本公司日常发生的应付账款相关额度由母公司承接，本公司将相关应付账款额度参照银行票据贴息利率予以结算，此项关联交易大幅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结余现金用于归还银行高利率借款，2009年此项交易节约公司财务费用2,468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议制定，或按照市场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华泽铝电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区域优势、集约规模优势，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在用水时发生关联交易，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供河津发电分公司发电用水的控股子公司，能保证公司发电用水的需求。基于此，公司需向关联方销售电力、采购生产必须的主、辅材料，确保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

2、在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3、在债务融资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资源集中优势，达到集团内资金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低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均签定了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185,607万元，目前余额114,008万元，预计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

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3（4－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4710931053

经营范围（主营）：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保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资产规模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WM)
		水电机组		火电机组		核电机组		风电机组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容量(WM)	占可控装机容量比例(%)	
2006	1,778.31	9,220	24.4	27,230	72	1,350.8	3.6%			28,043.32
2007	2,220.00	9,665.5	21.5	33,833	75.27	1,350.8	3.01%	100.5	0.22	32,149.20
2008	2,750.50	10,539	20.3%	41,123	79.1%	1,350.8	3.37%	328	0.6	51,990.00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中电投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的必要性

2010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同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公司资金融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预计公司每一年度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2、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系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为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开展的票据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截止2009年12月31日，在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18.56亿元票据的情况下，较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融资成本3,500余万元，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0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于 2004 年。由中电投按42.5%比例控股出资， 其余57.5%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4 家单位参股形成，截至2009 年7 月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电投控制， 同时公司截至 2009 年12 月31 日向财务公司出资14,120 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2.82%。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9,855 万元，贷款余额为182,950 万元。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 亿元人民币。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目前按下浮10%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 亿元人民币， 贷款额度不超过50 亿元人民币。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09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09 年12 月31 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9,855 万元，贷款余额为182,950 万元。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7、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法人代表：王祥富
联系电话：010－66298605
邮政编码：100140
乙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
法人代表：贾斌
联系电话：0351－4268601 0351－4268602
邮政编码：030001

为维护财务公司和客户利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一、财务公司根据漳泽电力需求，向漳泽电力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三、合同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乙方在甲方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乙方在甲方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

四、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承诺向漳泽电力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漳泽电力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 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漳泽电力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漳泽电力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漳泽电力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漳泽电力，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漳泽电力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01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0日（周四）上午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年5月19日－201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9日15：00 至2010 年5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下转D098版）